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阅读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红四方

2、扩位简称：中盐红四方

3、股票代码：603395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0,349,5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1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11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2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538.SZ	司尔特	0.1428	0.1147	6.31	44.19	55.03
002170.SZ	芭田股份	0.2910	0.2693	8.28	28.46	30.75
600470.SH	六国化工	0.0436	0.0167	5.09	116.69	304.46
000902.SZ	新洋丰	0.9616	0.9262	13.37	13.90	14.44
002588.SZ	史丹利	0.6083	0.5485	7.59	12.48	13.84
002539.SZ	云图控股	0.7385	0.5916	8.31	11.25	14.05
600096.SH	云天化	2.4653	2.4578	22.96	9.31	9.34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9.93	22.91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2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1月12日）总股本；

注2：六国化工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联系人：邹斌

电话：0551-635151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王奇、姚成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58元/股（含），该等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9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0.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67万股-85.0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4%-0.9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1347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专项贷款支持政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5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0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5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回购目的和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6.67-85.01	0.64%-0.96%	4,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0.58元/股（含），该等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1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5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433,916	79.92	71,000,649	80.56	71,284,015	8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99,418	20.08	17,132,685	19.44	16,849,319	19.12
股份总数	88,133,334	100	88,133,334	100	88,133,334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2,35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375.63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5.97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0%、5.92%，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借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1347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